

证券代码：002806

证券简称：华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53

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账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关于核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”（证监许可[2016]1459 号）核准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20,000,000 股，每股面值 1 元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.20 元。截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,000,000.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,630,000.00 元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,370,000.00 元。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广会验字[2016]G15001660218 号《验资报告》审验。

（二）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

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生产线项目，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73,255,700 元，截至本报告期实际投资金额 59,246,500.50 元，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4,000,000 元，剩余募集资金 77,058.50 元；新建研发中心项目，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26,114,300 元，截至本报告期实际投资金额 14,114,325.52 元，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,000,000 元，剩余募集资金 2,070,393.55 元。

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募集资金净额	99,370,000.00
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累计投入金额	59,246,500.50
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累计投入金额	14,114,325.52
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（+）	6,000,000.00

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（-）	30,000,000.00
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（+）	140,550.33
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（-）	2,272.26
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	2,147,452.05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募集资金余额 6,374,001.52 元。本报告期，公司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10,251,716.02 元，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 6,000,000 元，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25,166.55 元，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2,147,452.05 元，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 2,147,452.05 元一致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：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以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制度》），该《管理制度》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。根据《管理制度》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，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，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

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要华锋”）与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海证券”）及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/四方监管协议的情况如下：

开 户 银 行	银行账户开户主体	银行账号	三方/四方协议签订时间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	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	2017002219200059438	2016-8-16

开 户 银 行	银行账户开户主体	银行账号	三方/四方协议签订时间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	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	8110901013900272068	2016-8-17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	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	2017028819100010042	2016-9-7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	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	8110901013200301812	2016-9-7

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用于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、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。

公司及高要华锋和东海证券共同分别与上述开户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、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。

三方/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三方/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说明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制定和执行情况，包括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，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时间、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是否存在重大差异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

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，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2,147,452.05元，系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（已减手续费）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：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元

开 户 银 行	账 号	存款方式	存款余额	备注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（已注销）	2017002219200059438	活期存款	-	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（已注销）	8110901013900272068	活期存款	-	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	2017028819100010042	活期存款	77,058.5	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	8110901013200301812	活期存款	2,070,393.55	

开 户 银 行	账 号	存款方式	存款余额	备注
合 计			2,147,452.05	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99,370,000.00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10,251,716.02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-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-		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		97,360,826.02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-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(%) 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	否	73,255,700.00	73,255,700.00	9,243,955.50	59,246,500.50	80.88%	2018 年 6 月 30 日	4,370,405.80	是	否
新建研发中心项目	否	26,114,300.00	26,114,300.00	1,007,760.52	14,114,325.52	54.05%	2018 年 6 月 30 日	-	不适用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-	99,370,000.00	99,370,000.00	10,251,716.02	73,360,826.02	73.83%	-	-	-	-
补充流动资金	-	-	-	-	24,000,000.00	100%	-	-	不适用	-
超募资金投向	-	-	-	-	-	-	-	-	-	-
合 计		99,370,000.00	99,370,000.00	10,251,716.02	97,360,826.02	-	-	4,370,405.80	-	-
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：	不适用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不适用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
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	不适用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无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